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王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形。王敏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知识。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分行、交通银行营口分行、民生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2022年2月25日